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

1130628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章 總則
- 第 一 條 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 四條規定及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獎懲準則」訂 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準則用詞,定義如下:
 - 一、學生:指取得國民中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 - 二、獎懲: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、管教或懲處 措施。
 - 三、學務處:學生事務處。
 - 四、學務處主任:指前款一級單位主管。
 - 五、輔導室:指國民中學輔導室、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 專責人員。
- 第 三 條 本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,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為差別 待遇。
- 第 四 條 本校管教或懲處學生,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 當,並依下列原則為之:
 - 一、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
 - 二、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,應選擇對學生權 益損害較少者。
 - 三、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 顯失均衡。
- 第 五 條 本校管教或懲處學生,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,以確 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:
 - 一、行為之動機及目的。
 - 二、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 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及家庭 狀況。

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。

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前項所定行為,包括作為及不作為。

- 第 六 條 教師、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 施:
 - 一、一般管教措施: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。
 - 二、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:指學務處及輔導 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 - 三、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:指經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討論決議後,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- 第 七 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,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, 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:
 - 一、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 - 二、口頭糾正。
 - 三、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 - 四、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 - 五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 - 六、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,協請處理。
 - 七、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 - 八、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 - 九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。
 - 十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 - 十一、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,留置學生於 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 - 十二、要求靜坐反省。
 - 十三、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,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。

- 十四、在教學場所一隅,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,並以二堂課為限。
- 十五、經其他教師同意,於行為當日,暫時轉送其他班 級學習。
- 十六、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 則,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- 第 八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,顯已妨害 現場活動,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,將學生帶 離現場;情況急迫時,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,非 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;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時,得強 制帶離現場,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

就前項情形,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 輔導管教紀錄,供其參考。

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,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、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,參與適當之活動,或依規定予以輔 導與管教。

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,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、 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,衡量學生身心狀況,在學務處或輔導 室人員指導下,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,但 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;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,應即 調整或停止。

- 第 九 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,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 特殊管教措施時,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, 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,經獎懲會討論決議後,始得為 之。但情況急迫,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,不在此限:
 - 一、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。
 - 二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。
 - 三、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。

四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。

五、移送警察機關處置。

六、移送司法機關處置。

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發言之權利,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 教育效果。

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,必要時,應聯繫社政單 位協助處理。

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,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 家庭時,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,而應聯繫 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。

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,每次以五 日為限,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,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者面談,以評估其效果。帶回管教期間,學校應與學生保持 聯繫,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;必要時,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 之處置;帶回管教結束後,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。

第 十 條 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,得視其情節,採取 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,並不得加以懲處。

> 前項管教措施,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 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 靜坐反省。

- 第 十一 條 本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,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 規範目的,明確規定懲處要件,不得僅以情感交往、情感關 係曖昧、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。
- 第 十二 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,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 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,並不得加以懲處。
- 第 十三 條 本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準則事件,有提供相關資料 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- 第二章 本校學生之獎勵、管教及懲處
- 第 十四 條 本校應於不牴觸本準則及新北市教育局所定學生獎懲自 治法規之範圍內,訂定獎懲規定。

- 第 十五 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:
 - 一、師長口頭嘉勉。
 - 二、書面獎勵,包括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 - 三、公開場合表揚。
 - 四、登載於學校刊物。
 - 五、頒發獎狀或獎章。
 - 六、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 - 七、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 - 八、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- 第十六條 本校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,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:
 - 一、警告。
 - 二、小過。
 - 三、大過。
- 第 十七 條 本校應設獎懲會,置委員十三人,委員任期一年,由校 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 - 一、行政人員代表5人: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擔任。
 - 二、學校教師代表5人:由教師會理事長1名、七年級級 導師、八年級級導師、九年級級導師、專任教師1 名。
 - 三、學校家長代表3人。

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,不在此 限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 第 十八 條 獎懲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。
- 二、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。

三、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。

四、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
五、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第 十九 條 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,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,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 集之。

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 人主持會議。

獎懲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 席。

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;經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
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,於表決時,不計入前項 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 二十 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,應由提案人(單位)簽會導師 後,送學務處核定。

>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,應由提案人(單位)簽會導師 及輔導室後,送學務處核定。

> 第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,應由學務處 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,經獎懲會討論決議。

第 二十一 條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,應不公開。

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,應本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, 瞭解事實經過,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,以鼓勵 學生優良表現,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

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,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 前通知相關單位、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,以書 面或到場陳述意見。

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。

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,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 之。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、表決 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,應嚴守秘密;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 事件及其基本資料,均應予以保密。

- 第二十二條 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,得邀請學務處、關係人、社會 工作師、心理師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(單位)指派之人員 到場諮詢或說明。
-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,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、審判或其 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。
-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, 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,應於一個月內為之。 必要時,得予延長,延長以一次為限,最長不得逾一個月; 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(單位)、受獎懲學生、學 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- 第二十五條 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, 經校長核定後,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,記 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、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 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,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,書面通 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
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,學校得以紙本、電子郵件、 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,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。

- 第二十六條 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,應敘明理由,送 請獎懲會復議;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,經獎懲 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 其他決議時,校長應即核定,並予執行。
- 第二十七條 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,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。 第 三 章 附則
- 第二十八條 獎懲會處理本準則事件,關於委員之迴避,依行政程序 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- 第二十九條 本校、校長、行政人員或教師,違反本準則或新北市教

育局訂定之學生獎懲自治法規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。

- 第 三十 條 本準則施行前,已進行之獎勵管教或獎懲事件,尚未終 結者,其後續處理,依本準則規定。
-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教育部令發布並經 本校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